

济源示范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济企上市领办〔2022〕1号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建立济源示范区上市（挂牌）公司 异常经营监测预警定期报告制度的通知

各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河南省上市公司异常经营监测预警工作机制的通知》（豫政办文〔2022〕23号）要求，切实防范化解示范区上市（挂牌）公司风险，维护金融秩序稳定，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保障，经示范区企业上市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建立济源示范区上市（挂牌）公司异常经营监测预警定期报告制度。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制

示范区上市（挂牌）公司异常经营监测预警定期报告制度依托示范区企业上市工作机制实施，由示范区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财政金融局）（以下简称“上市办”）统筹负责加强对示范区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公司资本运作情况的动态监测、风险预警和快速协调处置，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保障示范区上市（挂牌）公司资本运作稳健，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维护示范区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事实求是原则。各上市（挂牌）公司应认真做好资本运作风险自查，据实反映并及时报告本公司各项指标及风险情况。

（二）严格保密原则。各上市（挂牌）公司异常经营风险监测预警由专人负责，参与工作的人员严守保密规定，未经授权不得向外界提供与监测预警有关的工作信息。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利用在监测预警工作中获得的信息牟取私利。

（三）市场化原则。各上市（挂牌）公司异常经营风险化解应坚持市场化原则，充分发挥各上市（挂牌）公司的市场主体作用，妥善处置风险。

三、工作重点

本制度重点监测预警示范区上市（挂牌）公司的经营情况、偿债能力情况、股票情况、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担保情况、是否面临暂停上市（退市或摘牌）风险情况等。

四、工作要求

（一）落实上市（挂牌）公司主体责任

1.依法履行信披义务。各上市（挂牌）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治理机制健全，同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主动配合券商督导。各上市（挂牌）公司应当积极主动配合为其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机构的工作，按要求提供所需资料，不得要求证券、律师、会计师等机构出具与客观事实不符的文件或者阻碍其工作。

3.积极参加各类培训。各上市（挂牌）公司要提高认识，积极参加培训，及时掌握最新政策动态，切实履行公众公司职责，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完善信息报送制度。各上市（挂牌）公司要高度重视并建立异常经营监测预警定期报告制度。一是明确一名责任领导和一名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的联络人专门负责相关工作，并于10月30日上午12点前将相关人员名单按照附件1的格式（加盖公章）报送至上市办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二是各上市（挂牌）公司要加强异常经营风险自查，并按照附件2的格式于每年的4月30日前、8月31日前和10月31日前分别向上市办报送上年度及当年一季度、当年上半年和当年前三季度情况。当发现风险隐患或发生

风险时，公司应当及时同主办券商机构进行沟通，并向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及上市办报送临时报告，说明风险情况、原因、化解措施和建议，不得出现突然失联情况。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传真至上市办并将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

（二）强化工作协调

要高度重视各上市（挂牌）公司异常经营监测预警工作，上市办统筹牵头相关工作，明确专人专职负责数据、材料报送以及联络对接等工作。

（三）完善监测预警机制

上市办要做好辖区内上市（挂牌）公司监管及服务，建立上市（挂牌）公司资本市场风险预警监测机制及应急处置方案，每季度开展上市挂牌企业资本市场风险排查，并将排查报告报至示范区企业上市领导小组。在发现辖区内上市（挂牌）公司存在可能引起资本市场风险的情况时，第一时间同上市（挂牌）公司及其主办券商有关负责人联系，同时详细了解情况，持续跟进事件进展，及时向示范区党工委、办公室报告最新进展情况，并帮助协调化解风险。

联系人：刘向立

联系电话：0391—6639261

联系邮箱：jyssbgs@163.com

- 附件：1.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上市（挂牌）公司异常经营监
测预警工作人员表
- 2.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上市（挂牌）公司异常经营监
测预警指标情况表



附件 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上市（挂牌）公司 异常经营监测预警工作人员表

公司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责任领导
				联络人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上市（挂牌）公司异常经营监测预警指标情况表

本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股票种类 (上市公司填此行)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新三板”公司 填此行)		证券代码		股票转让方式		分层情况	
一、公司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标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支付的各项税费（现金流量表中数据）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二、公司偿债能力情况			
短期偿债能力			
指标	期初	期末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长期偿债能力			
指标	期初	期末	期末比期初增减（%）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额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债务违约风险情况			
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逾期未兑付的各类债券情况			
其它可能偿还不了的债务情况			
三、股票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上市公司填）				
报告期末最后一个交易日 总市值（上市公司填）				
总股本				
基本每股收益				
四、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期末持股比例（%）	股权质押数量	股权冻结数量
合计				
前十大股东股权质押比例				
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六、面临退市/摘牌风险的情况		
是否存在退市/摘牌风险		
导致退市/摘牌的原因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七、其它情况（以下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应对措施）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八、整体评价		
本公司在资本运作方面是否存在风险		

